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82220200102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

建设单位	常山县人民医院(常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)		
工程名称	常山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		
建设地址	常山县		
建设规模	28240.00 平方米	合同价格	12503.0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宏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郑德清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谢作产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唐江	总监理工程师	石亮
合同工期	780 天		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; ; 【监 备注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余小桃 36010219670606643X>变更 为<石亮 362229197008130811>;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822202001020101

建设单位: 常山县人民医院(常山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)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郑荣云

工程名称: 常山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

建设地点: 常山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常山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	28240/0.00	23604	4636	12层	1层
总建筑面积:28240 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: 23604 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: 4636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1月2日

### 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